

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漁船舢舨的儲備浮力要求

目的

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，通過本處就修改漁船舢舨儲備浮力要求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根據現行工作守則－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I B 章第 1.3(b)段就船體儲備浮力的要求，漁船舢舨應有：

(b) 100%內部儲備浮力(在船隻滿載情況時)，或甲板下的艙房填塞不燃性的泡沫塑料；

3. 為符合上述(b)段要求，業界表示船隻所須設有的浮力艙會佔用極大船體空間，尤以船體本身重量較重的船隻，或是船體深度較小的船隻為甚，導致可用作魚艙的儲存空間大為減少，對船隻營運不便。另因內部儲存空間不足，捕魚工具須放於甲板上，或會影響船隻穩性。

建議

4. 有見上文第 3 段所述，本處經抽檢部份漁船舢舨和研究有關數據後，在確保船隻安全的前題下，建議上述(b)段應修改為：

(b) (i) 在 2015 年 x 月 x 日[修改生效日]前已取得牌照的漁船舢舨須符合已審批圖則中所示應設有的浮力艙。

(ii) 在 2015 年 x 月 x 日[修改生效日]後呈交漁船舢舨圖則尋求審批以作為該船隻首次申請牌照，該船隻須符合下表按船隻長度(L)的最小乾舷：

船隻長度 (L) (m)	$L \leq 5$	$L = 15$
滿載時最小乾舷 (mm)	350	650

船隻長度在上述兩長度之間時，最小乾舷以插值法求得。

除須符合最小乾舷要求，該漁船舢板須設有足夠體積的浮力艙以支持船隻總重量(即船隻本身重量和推進器重量的總和)。以船隻總重量1,000 千克(Kg)為例，該船隻按其個別船體設計可設有一個或數個浮力艙，但浮力艙的總體積應至少有 1 立方米(m³)，依此類推。

5. 就上述建議修改的(b)(ii)要求，最小乾舷的安全標準已施行於本地部份船隻，為業界廣泛接受。另有鑒於漁船舢板船體為開敞式(即沒有連續甲板)，在惡劣天氣時海浪或強降雨有機會導致大量水進入船體內，故有須要保留一定體積的浮力艙以滿足船體儲備浮力的要求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提供意見並通過上述第 4 段的建議。

海事處

2015 年 6 月